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所刊發之【中船防務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關於第十一屆董事會總經理候選人、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審核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6年3月27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董事會的八位成員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顧遠先生、尹路先生、任開江先生及聶黎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斌先生、聶煒先生、李志堅先生及謝昕女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
总经理候选人、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翁红兵先生作为总经理候选人、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意见

经审阅翁红兵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公司总经理履职所需的任职资格、学历背景、从业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翁红兵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意见

经审阅翁红兵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材料，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提名翁红兵先生为公司第

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聂炜 顾远 谢昕

2026年3月27日